

高雄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推廣會議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二、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熟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令內涵與實踐精神。
- 三、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經驗分享交流平臺，並納入校園性別事件創傷知情課程相關內容，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13:00~17:30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龍華國中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各級學校 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- 二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相關人員。
- 三、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四、依上述資格依序錄取，額滿截止，合計 110 名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

捌、報名：

- （一）請各校參加人員於 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（<http://inservice.nknu.edu.tw>），點選龍華國中辦理之『115 年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推廣會議』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704034。
- （二）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登列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（三）響應節能減碳及紙杯減量活動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（四）如有疑問，請洽 557-0720*410、430 龍華國中輔導室。

玖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15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推廣會議實施計畫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或講座
13：00--13：30	歡喜報到	龍華國中行政團隊
13：30--13：40	開幕式	教育局長官 龍華國中校長
13：40--14：40	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程序	高師大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教師，性別教育博士 晏向田 老師
14：40—14：50	休息一會 加油再上吧！	龍華國中行政團隊
14：50--15：50	性平會的運作	高師大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教師，性別教育博士 晏向田 老師
15：50--16：00	休息一會 加油再上吧！	龍華國中行政團隊
16：00--17：00	校園性平事件處遇經驗分享	高師大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教師，性別教育博士 晏向田 老師
17：00--17：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龍華國中校長
17：30--	賦歸	

附件二

停車資訊

本校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請提早抵達本校，或建議您當天可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蒞臨，相關交通或停車資訊如下：

1. 捷運：紅線 R13 凹仔底站 3 號出口(博田國際醫院)直行忠言路，約 5-10 分鐘。
2. 輕軌：C25 新上國小站步行至本校，約 3 分鐘。
3. 汽車停車場：自由二路「裕順停車場」(鄰近學校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)，請參見下圖。
4. 機車停車場：自由二路靠近大順路有數十個機車停車格。

